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

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350213]ZZDGK[GK]2025003

采购人: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350213]ZZDGK[GK]2025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地址：思明区体育路 95-3 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张俊勇

联系电话： 18359739987

12、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 4 号楼 401C 室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周成

联系电话： 1865004040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

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87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873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1.00	22873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7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监	1.00	277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理					
--	---	--	--	--	--	--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项	元	228732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项	元	228732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监理	项	元	2774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监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	项	元	277400.00	总价	无

	预警综合管理信息 平台建设（厦门市地 下空间综合管理信 息平台部分）-监理	预警综合管理信息 平台建设（厦门市地 下空间综合管理信 息平台部分）-监理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单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账号：40389001040034380。（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成交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

	应) 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 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 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按手册指引操作。(2) 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 CA。(3) 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 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 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 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 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	--

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周工,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083272,邮箱 xmzzd888@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小 4 号楼 401C 室。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小 4 号楼 401C 室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七)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 http://120.41.36.6/3502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eaee38a2b14811eba3cfa163e51ef42/ (八)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足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

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

	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其他: 无

技术项($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痛点难点、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及描述情况进行评价。1.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 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透彻, 能准确把握建设目标, 能清晰掌握痛点难点, 对系统建设需求理解和分析准确, 得 2 分。2. 方案只提供其中三项,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 建设需求较准确的, 得 1.75 分。3. 方案只提供其中两项,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需求基本理解, 内容分析一般的, 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地下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需从(1) 地下空间数据标准管理; (2) 地下空间专业样式管理; (3) 地下空间数据入库管理; (4) 地下空间文档资料管理; (5) 地下空间数据资源管理; (6) 地下空间服务资源管理; (7) 地下空间文档资料管理; (8) 地下空间数据入库任务管理; (9) 通用配置, 共 9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 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 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 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 并附详细交互说明, 共计不少于 9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满分 2 分, 每漏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 本项不得分。 【注: 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 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 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 则该大点不得分。】

1-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数据质检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质检规则管理（方案内容须包含具体地下空间数据相关质检规则说明，质检规则不少于 20 条，每条规则计 1 个功能点）；（2）质检方案管理；（3）质检报告模板管理；（4）质检任务管理，共 4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4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4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在线编辑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图层目录；（2）编辑管理；（3）通用编辑；（4）管线编辑；（5）管网报废；（6）版本管理，共 6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6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5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三维转换工具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建模任务管理；（2）管线自动建模；（3）三维建模应用配置；共 3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3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6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算法模型分析应用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算法模型数据源管理；（2）算法管理；（3）算法模型管理；（4）算法模型发布；（5）算法模型运行；（6）基础算子（方案内容须包含具体地下空间相关算子规则说明，算子规则不少于 20 条，每个规则计 1 个功能点）；共 6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6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综合应用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地下空间地图浏览；（2）地下空间综合统计工具；（3）地下空间基础分析；（4）地下管理数据配置；共 4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4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8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规划评估分析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规划辅助审查分析；（2）重点管线保护分析管理；（3）地下轨道交通规划辅助分析；（4）人防工程规划辅助分析。共 4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4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9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分析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道路挖掘管理平台信息对接；（2）开挖项目管理统计；（3）开挖土方量估算；（4）道路开挖分析（三维）；（5）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方案分析。共 5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5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0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分析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重点建筑物选址分析；（2）地下交通选线分析。共 2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2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1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辅助运维分析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地下空间专题监测分析；（2）地下管线健康状况评估。共 2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2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物联数据监测分析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地下空间物联数据接入管理；（2）地下空间智慧物联监测场景。共 2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2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电子成果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成果接收；（2）成果整理；（3）成果管理；（4）成果利用；（5）成果统计。共 5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5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4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协同会签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项目计划管理；（2）项目会签管理；（3）项目实施监督；（4）实施监督一张图。共 4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4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5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调查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普查单元管理；（2）普查项目管理；（3）普查计划管理；（4）普查进度管理；（5）普查项目验收；（6）普查项目抽检；（7）普查进度监控。共 7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7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需从（1）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2）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目录管理；（3）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词条管理；（4）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问答；（5）用户日志。共 5 大点展开论述。方案全部涵盖上述内容，并基于功能模块进行具体功能点的详细阐述，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功能点，每个大点须提供不少于 1 张原型图，并附详细交互说明，共计不少于 5 张原型图。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模块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招标“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满分 2 分，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建设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每大点中存在漏项，每大点未提供功能点阐述的、功能点数小于 5 个的、未提供原型图的、未附交互说明的，均视为该大点存在漏项，则该大点不得分。】
1-17	3	根据投标人对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标准和数据整合技术的了解情况进行评价：①提供了上述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数据标准详细属性要求和各属性信息的处理方式，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1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厦门市现有地下建（构）筑物的数据情况进行评价（包括竣工规划条件测量数据、房产测绘数据），①提供了上述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近 18 年（2007 至 2024 年）现有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清单，符合项目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1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整合建库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含：I、具体技术路线；II、质量控制要求；）①提供了上述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现有各类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可利用属性、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覆盖情况，符合项目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20	3	根据投标人对地下空间数字建模技术发展现状的了解情况进行评价： （1）对地下空间数字建模技术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建模软件及可视化技术等； （2）分析国内外城市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及管理中应用三维建模技术的成功案例，分析其技术特点、实施效果及参考价值； （3）分析 AI、AR、VR 在地下空间建模技术中关于数据处理、模型优化、智能分析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方案，方案可行且能提升地下空间三维建模的精准度、用户体验及决策支持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符合上述要求，每提供 1 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的不得 0 分。
1-2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下建（构）筑物三维建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主要采用 LOD2、LOD3、LOD4 三种模型精细度标准对全市现有地下建（构）筑物项目进行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构建，其中 70%构建 LOD2 模型、20%构建 LOD3 模型、10%构建 LOD4 模型。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数据治理建设方案，内容需包括： （1）详细的数据处理技术路线，包括资料的收集分析、数据预处理、模型构建、纹理贴图等内容； （2）LOD2、LOD3、LOD4 三种模型的精度要求及模型表达方案，LOD2 级应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LOD3 级应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功能空间模型，LOD4 级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功能空间模型和构件模型； （3）三维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成果质量要求等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符合上述要求，每提供 1 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的得 0 分。
1-22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高级系统架构师，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3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4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5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 本项目的人员 进行评价：项目组成员（任意 1 名）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和计算机应用工程师的，得 3 分；满足其中两项的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6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 本项目的人员 进行评价：项目组成员（任意 1 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7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 本项目的人员 进行评价：项目组成员（任意 1 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及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得 3 分；满足其中两项的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技术项评分的所有持证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28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管理措施（含质量检查内容、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名单列表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的得 1 分；方案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质量管理资质，持有相关资质证书，证书包含：①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须含有数据采集、处理、数据建库、软件开发等）；②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 1 种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附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网址，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2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2	投标人的信息化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2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客户对其履约合同满意度评价材料进行评分（项目类型为测绘地理信息类、数字城市系统集成类或地下空间类数据建库），每提供 1 个良好评价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用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3	投标人拥有三维地理信息平台系统类、地下空间数据获取系统类、空间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类、市政设施数据一张图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上述相关系统著作权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3	投标人主编或参与编写地下空间类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标准复印件和查询网址及网页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7	3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类数据建库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3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地下空间类项目数据库建设规范和平台建设标准相关技术研究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9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②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③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的得 3 分；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75 分；方案有提供但缺项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10	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整体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监理工作整体内容方案包含以上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监理工作整体内容方案较为简单，但切合实际，能基本配合项目开展的得 2.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监理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应对措施。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较为简单，但切合实际，能基本配合项目开展的得 2.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方式、控制措施；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方案较为简单，但切合实际，能基本配合项目开展的得 2.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4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情况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包括质量控制的目标、重点和措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情况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的进行综合评价：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项目的变更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变更控制方案包含变更原则、变更程序、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7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建设绩效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估方案包含考核办法、绩效指标和激励机制等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8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情况制定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投资控制的目标、流程和措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9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合同管理方案包含合同管理目标、流程和管理方法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0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文档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文档及信息管理方案包含管理范围、信息分类和管理方法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1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安全管理方案包含安全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及主要措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风险管理方案包含风险管理目标、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3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测试阶段监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测试过程监理工作方式、流程及管理方法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4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工程验收阶段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验收管理方案包含验收管理目标、流程和管理方法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5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沟通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沟通方案包含沟通计划、沟通渠道、沟通协调管理措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6	3	根据供应商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监理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人员保障、服务时间保障、功能测试保障措施。监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监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但切合实际，能基本配合项目开展的得 2.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7	3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设置的监理机构进行评价：包含人员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分工、人员管理制度。监理机构人员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监理机构人员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但切合实际，能基本配合项目开展的得 2.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8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软件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种检测设备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检测设备不得分（需提供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9	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1-20	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每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1-21	3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师资质情况：（项目管理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师有效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 1 分；（2）具有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3）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1-22	3	拟派本项目现场人员资质情况：（项目现场人员需具有信息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人员不得与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管理师重复，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2）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3）具有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 0.5 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1	供应商具有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 0.5 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1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 0.5 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 0.5 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1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得 0.5 分，同时涵盖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	3	供应商资质情况： 1、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单位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颁发的 ITSS 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3	供应商承诺需求调研阶段可为采购人提供前瞻性研究分析意见，并提供规划建设思路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2-8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监理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案例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9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同类型信息化项目监理优秀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业主评价证明材料）。
2-10	3	根据供应商的配套软件服务及能力进行评分： 供应商具有①智慧城市或数字城市类信息化监理业务系统、②数据类信息化监理业务系统、③咨询业务相关系统，每提供 1 个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软件功能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11	3	供应商承诺监理期间至少安排 1 名监理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点，提供全过程现场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的全程跟进。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无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需提供监理人员相关资料）。
2-12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 7*24 小时响应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无书面承诺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作出响应。

本项目所称的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管线工程、地下交通、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各类建（构）筑物的地下主体、地下基础及其围护设施；地质、地基基础等。

1.1 项目背景

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猛发展，城市各类市政设施数量、面积、密度不断增加，城市各类市政数据越来越复杂、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城市市政管理部门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福建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闽建城提升〔20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建设与管理，高质量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数据汇聚以及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整理建库等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地下空间设施数据库并建立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成后，厦门市地下空间的管理将更加高效、智慧，为提高市政精细化水平提供有，将发挥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建设目标

- （1）完成地下建筑构筑物建库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推广”的工作思路，以“充分利用地下建（构）筑物现有数据资料”为原则，开展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整理建库工作，统筹推进城市高质量和安全发展，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摸清城市地下建（构）筑物底数，掌握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布和利用情况，为城市规划和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

（2）实现地下空间数据高质量汇聚与动态更新

平台将动态汇聚全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交通、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建（构）筑物等各类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数据，实现全市地下空间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保障地下空间基础数据覆盖完整，以此满足日常管理和使用要求。另外配套数据采集和更新机制，结合平台灵活动态更新应用，确保平台中的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反映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3）实现地下管网三维模型在线转换

平台按照三维管理要求内置了丰富的地下空间数据专业附属物三维模型库，通过平台能实现地下管网及附属设施二维空间数据向精细的三维管网模型数据的转换，解决传统手工建模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动态转换模型能高效支撑地下空间三维可视化场景展示及分析应用的实现。

（4）建成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化仿真应用

打造地上地下一体化智慧仿真应用。整合地面基础地理、地面三维模型、物联感知等数据基础，结合三维仿真可视化引擎，建立动态感知、实时预警、虚实交互的城市地上构筑物、地空间基础设施一体化三维应用场景，让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动起来”。

（5）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支持能力

以地下空间数据为基础，结合地下空间日常管理需求，通过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对地下空间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分析，打造支撑规划决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辅助日常运维的动态分析场景，为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等全环节的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场景支撑。

（6）促进地下空间信息安全共享

为了更好地发挥地下空间基础数据的作用，避免数据泄密，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使用及共建共享环境，研究地下空间信息在线共享和脱敏规则及相应工具，在确保地下空间数据在满足保密安全的情况下，能实现地下空间数据的共享交换，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地下空间数据的跨部门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地下空间数据的管理水平，提升应急防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采购包 2:

本项目为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监理项目，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作出响应。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技术要求

2.1 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本项建设内容包括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资源整理建库两部分。

2.1.1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1.1.1 地下空间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提供地下空间数据汇聚管理、质检、三维驱动及运维保障能力，能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更新、专业质检、管理及三维驱动，通过地下空间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的常态化运行，实现地下空间数据的建设与动态更新维护。

(1) 地下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本平台将汇聚厦门市地下管网、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人防、地下交通及相关地下附属设施等数据资源，所汇聚的数据量极其庞大，同时对于数据入库的标准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高。

① 地下空间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的内容主要是对平台的数据管理进行统一规范，数据标准管理内容包括数据标准字段、数表标准管理，用户可对

数据标准进行搜索、新增、编辑等操作。

② 地下空间专业样式管理：地下空间专业样式管理提供符号分类及符号数据的管理，支持系统符号配置，包含点符号、线符号、面符号，用户可对符号基本样式，如颜色、大小等进行设置和保存。

③ 地下空间数据入库管理：该模块支持用户进行地下空间数据的汇聚和入库，采用文件数据上传的模式进行数据文件的入库，并且支持各文件模板的查看和下载，支持文件数据等的解析，数据的质检，入库审批，入库参数配置等。

④ 地下空间数据资源管理：地下空间数据资源管理模块旨在实现地下空间数据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快速检索、有效分析和安全保护，通过该模块，用户可以方便地管理地下空间数据。

⑤ 地下空间服务资源管理：支持将地下空间数据发布成服务进行管理，若不在系统中发布的服务，也可通过注册的方式在系统中维护，服务可支持管理服务的目录以及预览、编辑等操作。

⑥ 地下空间文档资料管理：集成了上传、下载、删除、移动及预览功能，支持批量操作，并配备详细文档信息查询与导航，确保文件安全完整，高效满足各类管理需求。

⑦ 地下空间数据入库任务管理：本模块覆盖解析任务、质检任务、入库任务、服务发布任务以及下载任务等功能。通过该模块可以一目了然地查看所有已生成的任务及其详细信息。

⑧ 地下空间数据加工：数据加工模块是一个功能齐全的数据处理工具，提供加工模型、加工规则、加工任务和加工成果等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灵活配置和高效执行数据加工任务，以满足不同数据处理需求。

⑨ 通用配置：提供括坐标系管理、切片方案管理以及空间数据备份与恢复等能力，确保用户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灵活配置，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地下空间数据质检系统

质检管理包含质检规则、质检方案模板、质检清单等管理应用，可查看到系统内地下空间基础数据质检规则，并根据质检需求进行质检方案配置，便于在入库时引用已制定的质检方案模板进行质检。

① 质检规则管理：提供地下空间数据质检规则，包括数据基础检查、图层结构检查、拓扑检查等通用能力，支持规则展示功能。

② 质检方案管理：提供重组并管理系统内置质检规则，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形成质检方案，并在数据入库时自动执行这些方案以进行数据质检。

③ 质检报告模板管理：用于管理和维护各类质检报告模板，提供管理者维护质检报告模板的功能。

④ 质检任务管理：用户可以查看其基本信息和质检内容，用户可以在地图上直观地查看质检问题所在位置，并对问题进行简易的在线修复操作等。

(3) 地下空间在线编辑系统

为确保地下空间管网数据的准确性，提供地下空间在线编辑系统，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编辑修改功能，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应急响应提供可靠依据。提供丰富的编辑工具，如线段编辑、节点编辑、属性编辑等，提高管网操作的便捷度，支持数据版本控制，记录每次修改的历史记录，便于回溯和审查，提供数据备份功能，确保数据安全。

① 图层目录：集中展示可供编辑的图层目录信息，并支持对各级图层目录进行灵活的展开或收起操作。

② 编辑管理：允许用户对地图上的图层进行编辑操作，包括开始编辑、保存编辑结果和结束编辑过程。

③ 通用编辑：根据所选图层类型，进行点或线的绘制、修改、删除及属性编辑等操作。提供撤销和恢复功能，可随时撤销上一步操作或恢复已撤销的操作，确保编辑过程的灵活性和准确性。编辑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新的数据版本。

④ 管线编辑：提供管线数据编辑、校验、优化布局及版本管理能力，能实现城市管线信息的增删改查、属性编辑、专业校验、布局优化及版本追踪，实现对管线和管点的编辑。

⑤ 管网报废：提供管线报废管理功能，能实现城市管线信息的废弃处理，包括管线与管点的报废操作，通过选择当前编辑图层中的管线或管点进行废弃处理，并更新其状态或备注字段为“废弃”，以确保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准确反映实际管网状态。

⑥ 版本管理：提供版本管理功能，能实现数据编辑过程中的版本控制，查

看版本对应的编辑操作日志以追踪操作历史，清除版本查看日志记录，以及结束版本管理操作。通过版本管理功能，确保数据编辑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为数据管理和应用提供可靠的历史版本支持和操作审计。

(4) 地下空间三维建模系统

通过定义建模任务、选择数据源、配置坐标系和字段匹配等步骤，自动化地将二维管网数据转换为精细的三维管网模型。支持多种数据源和坐标系，提供了丰富的建模配置选项，包括管线类型、附属物配置等，确保模型能准确反映地下管网的实际情况。同时，还具备自动发布模型服务、三维模型预览、数据符号化等功能。地下空间专业附属物模型库，方便调用生成三维模型。支持模型输出和切片，便于模型的应用和共享。

① 建模任务管理：提供建模任务管理功能，实现建模项目的全周期管理，包括启动新项目时添加建模任务，填写任务基本信息、选择数据来源、配置坐标系、匹配管点和管线图层字段，以及进行详细的建模配置，并通过三维视图检查模型细节。在任务过程中，支持删除不再需要的建模任务，更新任务配置以适应项目变化，查看任务详情以了解任务状态和配置信息。

② 管线自动建模：从二维管网矢量数据到三维管网模型的自动化转换。每一个模型对象都有一套智能生成算法，提供精细度、材质、渲染节点等参数。支持多数据源引用，包括服务资源、WFS 图层和外部数据导入，并兼容地理坐标系及投影坐标系，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在建模过程中，可通过参数管理界面进行精度、属性字段、管线材质、建模策略、附属物及特征设置，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建模需求。建模完成后，系统自动发布三维模型为在线服务，支持 HTTPS 和自定义加密密钥，确保模型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可在三维空间中预览和交互模型，通过颜色管理和纹理管理实现三维数据的符号化，增强模型的可视化表达。通过管线自动建模功能，实现了从数据输入到模型发布的全流程自动化，提高了建模效率和准确性，为地理空间数据的三维可视化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③ 三维建模应用配置：为确保三维建模的精确性和管线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了一系列细致的配置和管理工具。在三维建模设置中，用户可以根据管线图层的预设颜色和不同埋深基础，统一管理材质图片/颜色、特征图层/颜色等参数配置方案，以生成精确的三维管线管道模型。附属物标准表和特征标准表进一步

丰富了三维管线模型的细节，管理附属物和特征属性值。

(5) 地下空间算法模型分析应用系统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可以提供一套完整的算法模型搭建工具，具体的算法模型搭建工具需要根据场景和应用需求来进行选择和定制。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的算法模型搭建工具可以支持以上场景和需求，帮助政府和企业更好地进行城市规划和设计，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① 算法模型数据源：模型数据源显示平台目前数据汇聚管理的数据集，数据源信息显示数据源的名称、元数据信息等。支持对目录和数据连接的新增、删除、编辑、移动等管理操作。

② 算法管理：算法管理对已封装完成的算子进行管理。在算法注册之前，需要对模型涉及的各类算子进行分解，对计算过程进行编程开发实现并进行封装。

③ 算法模型管理：对各类规则模型、评价模型、评估模型研究成果进行算法开发实现，利用计算机语言，编写应用模型的源程序算子，并通过算法注册、数据源管理及配套可视化工具进行模型构建，构建成适用不同场景的模型。

④ 算法模型发布：模型发布模块针对已经构建的模型，支持对模型进行对外发布，发布后的模型可以通过资源共享的方式，授权第三方调用。

⑤ 算法模型运行：支持对模型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包括任务状态、任务执行周期、运行时间和运行结果情况，同时提供任务日志查看功能，可查看某次任务运行状态及结果。

⑥ 基础算子：使用地下空间平台在构建模型时，为更好的调用空间基础分析能力，将开发基础空间算子提供使用者调用。

(6) 地下空间运维保障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对系统内的用户、角色、组织机构、权限、菜单、资源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人员可以通过运维管理系统快速了解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可以对用户的注册、登录、权限分配和控制，实现对内部组织结构的管理。同时提供不同颗粒度权限管理，确保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符合其权限范围，满足数据安全要求。

① 字典管理：用于配置用户管理的数据字典，可根据用户管理实际的业务需求，配置不同的字典类型并配置字典类型的字典项。

② 日志管理：记录用户中台的系统日志，从用户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设备等分析用户的登录行为是否异常，核查用户登录安全问题。

③ 身份认证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用户、角色、组织和权限管理功能。用户管理模块支持用户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及密码重置等操作。角色管理允许对平台角色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以及关联用户和资源。组织管理功能支持对组织机构进行增删改操作，包括业务组织框架和行政区划组织框架的管理。菜单管理涵盖了菜单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租户菜单和超管菜单的管理。权限管理是设置用户菜单权限的关键环节，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特定菜单。行政区划管理提供了对行政区划的维护管理，支持多级行政区划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④ 流程管理：流程管理功能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设计各种业务流程。这种自定义能力使得流程能够灵活适应地下空间数据管理的特定需求，实现流程的精准控制和管理。

⑤ 动态表单：允许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创建表单模板，包括表单字段、数据类型、验证规则等，为不同的流程配置不同的表单模板，为地下空间数据管理提供灵活、高效的业务信息收集与管理提供解决方案。

⑥ 故障管理：故障管理提供各节点的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等运行情况的监控能力，能让运维用户快速的进行问题定位，并完成问题跟踪处置。

2.1.1.2 地下空间应用支撑平台

提供地下空间三维仿真、分析统计、安全共享、开发支撑等能力，构建可表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等三维空间要素综合数据的地图，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建设覆盖地下空间领域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服务等辅助分析场景功能，实现监测预警等典型场景应用，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服务，支撑一网统管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 地下空间综合应用系统

结合脱敏脱密地下空间成果，建成地上地下一体化模拟仿真可视化子系统，提供地图漫游及资产综合统计展示，让城市地下空间“看得清、底数清”。主要功能包括地图工具、地上图浏览、地下空间标注、地下空间统计、空间查询、空间量算等。

① 地下空间地图浏览：地下空间地图浏览模块提供资源管理、地图工具集、底图配置等功能，支持图层管理、搜索、权限设置。用户可进行二三维视图切换、底图切换、坐标系管理，实现地图参数配置、检索定位、数据查询和标注。

② 地下空间综合统计：地下空间综合统计工具提供了一系列统计功能，包括特征分类、附属物分类、管径、材质分类、管点、管线、建设年代、道路名称、专题统计和权属单位统计。统计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并支持导出为图片或表格。查询结果可进行空间定位，提高数据分析效率。这些工具为管线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

③ 地下空间基础分析：地下空间基础分析工具提供横断面、纵断面、水平净距、垂直净距、碰撞、消防抢险、流向、上下游、连通、爆管、覆土和超限分析。这些分析功能辅助管线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和安全运营。

④ 地下管线数据配置：地下管线数据配置包括管线分类、要素图层、水平与垂直净距标准、覆土深度、道路中心线、地名检索、图幅定位和管线选中颜色设置。管线数据配置旨在提升管线系统运行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地下空间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和展示。

(2) 地下空间三维仿真引擎

通过高逼真渲染技术实现大场景、海量数据的快速调度与应用，支持多种数据源的高精度接入与快速调度，利用 GPU 特性模拟真实世界的光照、天气变化等效果。Web 展示方面，支持宏观大场景与精细局部模型的全息展现，实现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的一体化浏览与空间分析。此外，还具备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对地下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等关键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① 高仿真地图可视化：包含海量数据接入、数据空间存储及快速调度、高通真渲染、可视化渲染效果、环境仿真、特效仿真、场景驱动、场景漫游、热点定位、AR 看管线模块。高仿真地图可视化引擎支持 BIM、倾斜摄影、点云等海量数据的快速渲染和调度，实现大场景三维浏览。采用先进算法优化数据存储和调度，确保高性能渲染。环境仿真和特效仿真模拟真实世界光照、天气变化，实现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同步的数字镜像。场景驱动支持场景解析、场景调度和场景

切换。场景漫游支持三维场景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宏微观的任意角度漫游查看。热点定位支持用户设置热点、自动飞行和快捷定位。AR 看管线允许用户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在现场实现管线的定位查看。

② 高逼真 Web 展示：全息展示、图文关联、快速查询、三维统计分析、三维空间分析可视化、三维比对分析模块。全息展示功能实现宏观与精细模型、地上与地下、室内外一体化的全息展现，以及仿真和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场景漫游允许用户在三维场景中进行宏观与微观视角的切换和交互操作。快速查询支持模型或数据的属性信息查看。统计分析实现分析结果多种表达形式的直观展示。空间分析提供点坐标、距离、面积测量及淹没模拟等功能。比对分析工具包括卷帘比对和多屏比对。环境模拟功能模拟天气和水系，增强场景的真实感。

③ 三维引擎基础功能：三维引擎通过集成资源管理、三维操作、BIM 模型操作和通用功能等模块，资源目录展示各类数据资源，支持三维窗口中数据的可视化控制。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工具集，以实现三维数据的高效管理、精确的空间测量、直观的模型浏览与编辑，以及灵活的场景交互，从而增强了三维可视化和分析的能力。

④ 专题统计分析可视化：专题统计分析可视化涵盖地下建筑物、管线工程、交通设施的三维可视化。地下建筑物可视化提供基本信息、分层信息、出入口、内部通道和附属设施的详细展示。地下管线工程可视化支持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热力、电力和通信等管道的模拟仿真和统计分析。地下交通设施可视化包括人行通道、城市地下道路、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公共停车场和交通枢纽等的分析。

⑤ 数据轻量化处理引擎：通过地形影像数据轻量化算法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为轻量化数据格式文件。

(3) 地下空间规划评估分析系统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评估体系，综合利用实时动态的地下空间数据资源，结合人口、岗位、客流、交通等地上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分析、空间分析等信息化技术，构建规划评估分析模型，为规划审查、管线保护、地下轨道规划方案、人防工程规划方案等提供分析支持。

① 规划辅助审查分析：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方案评审、规划许可证阶

段审批等环节，可以利用该模块进行核心指标比对、检测等功能，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方案满足上位规划要求。该模块提供审查方案管理的功能，实现对审查方案的调整，以此保障分析模块的分析规则能随着规范要求的调整动态更新。

② 重点管线保护分析管理：通过建立建设项目与保护区域的空间拓扑关系，强化重点管线的专项管理，设定管线保护对象、管线保护等级等，对重点管线进行监管和全环境的动态预警，形成保护区域分析，指导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环节的分析应用。

③ 地下轨道交通规划辅助分析：地下轨道交通规划辅助分析，是利用大数据分析、空间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基于丰富的城市地上地下空间数据资源，建立规划分析评估模型，对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进行数字化分析，论证规划的可行性。

④ 人防工程规划辅助分析：人防工程规划辅助分析，是利用大数据分析、空间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基于丰富的城市地上地下空间数据资源，建立规划分析评估模型，对人防工程规划方案进行数字化分析，论证规划的可行性。该模块主要用户是人防办，人防部门在开展人防工程规划编制工作时，可以利用该模块对规划成果进行分析论证，结合平台的分析结果，不断优化完善规划方案。

(4) 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分析系统

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分析系统主要是针对涉及地下空间的重点重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包括涉及地下建构筑物的重点重大建筑项目、地下通道、地下隧道等项目选址设计方案，综合利用实时动态的地下空间数据资源，建设地下空间利用分析设计方案评估模型，结合选址范围地下影响深度，分析地下空间利用项目选址对现状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影响程度、迁改量、工程量、接驳情况等，为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估提供分析支持。

① 重点建筑物选址分析：在重点建筑物前期策划选址及项目生成阶段，可以对重点建筑物项目的地下空间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为项目选址及有效生成提供地下分析支持。提供地下空间设施压占情况分析、综合管网接驳情况分析、分析任务管理、分析进度查看及分析结果应用等功能，有效辅助地上重点建筑物选址设计工作的开展。

② 地下交通选线分析：在地下交通前期选址阶段，可以对地下交通项目的

地下空间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为项目选址提供地下分析支持。提供地下空间设施碰撞情况分析、禁选范围分析、分析任务管理、分析进度查看及分析结果应用等功能，有效辅助地下交通选线设计工作的开展。

(5)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分析系统

动态获取道路基础信息、道路开挖计划项目信息，根据开挖计划审批管理需求，建设道路开挖压占分析、土方量估算分析，为道路开挖计划审批提供地下空间分析支持。另外为保障管线建设工程水平净距、垂直净距、覆土深度满足标准要求，对管线工程建设方案进行排管分析，对排管不合理的工程方案进行问题预警，保障管线建设工程方案排布满足规范要求。

① 道路挖掘管理平台信息对接：动态获取道路基础信息、道路开挖计划项目、道路在挖项目等、道路挖掘进度等信息，对开挖项目进行挖掘影响模拟分析，针对每个项目输出分析成果。

② 开挖项目管理统计：开挖项目管理统计提供道路开挖项目台账、热力分析和管线改造项目统计。项目台账包括列表展示、详情查看、地图定位和数据导出功能。热力分析基于时间和空间数据，展示路面占用情况，辅助管理部门进行原因分析。管线改造项目统计分析项目类型和申报单位，支持地下管网数据更新。

③ 开挖土方量估算：开挖土方量估算功能提供方格网法、断面法、DTM 法、平均高程法和等高线法等计算方法，支持用户划定或导入开挖区域，并设定开挖深度。系统计算并展示土方量估算结果，辅助施工决策。该工具适用于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优化土方开挖作业。

④ 道路开挖分析（三维）：在三维地图场景中，建立开挖分析模型，形成地表与地下空间的拓扑关系。通过划定地表区域，将地面进行局部开挖，设定分析区域的开挖深度。模拟其下土方开挖后效果，可对地表以下的管网场景进行查询、浏览等操作，通过开挖分析可以了解全部管网、管井设施等情况，可有效辅助管线安全评估、管线摸排等工作。

⑤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方案分析：为保障管线建设工程水平净距、垂直净距、覆土深度满足标准要求，对管线工程建设方案进行排管分析，对排管不合理的工程方案进行问题预警，辅助管线工程设计方案调整。

(6) 地下空间辅助运维分析系统

基于地下空间数据底座，对各专业地下空间资源进行的指标统计分析，综合呈现各类城市地下空间资产专题图和统计分析指标，建立地下空间数据资产账本，以多角度、多维度清晰展现城市地下空间资产画像。另外根据管线的材质、埋设日期、使用年限等属性信息，开展地下管线健康评估，通过设置管线健康阈值。

① 地下空间专题监测分析：基于地下空间数据底座，对各专业地下空间资源进行的指标统计分析，综合呈现各类城市地下空间资产专题图和统计分析指标，建立地下空间数据资产账本，以多角度、多维度清晰展现城市地下空间资产画像。

② 地下管线健康情况评估：根据管线的材质、埋设日期、使用年限等属性信息，开展地下管线健康评估，通过设置已过期的管线、指定年限内即将到期的管线进行分析统计及提醒预警，为管线运维保护提供健康状态评估。

(7) 地下空间物联数据监测分析系统

地下空间物联数据监测分析系统集成多种传感器和智能分析技术，能够实时监测地下空间的环境和设施状态，通过数据分析预测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同时提供决策支持和资产管理功能，确保地下空间的安全、高效运营，并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增强管理的直观性和便捷性。

① 地下空间物联数据接入管理：接入城市既有的地下空间设施相关的物联数据资源，对接入物联数据进行管理。地下空间物联数据接入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产品管理，即对物联网设备和传感器的注册、分类和配置；设备管理，涉及设备的监控、状态跟踪和远程控制；设备运维，提供故障诊断、维护调度和性能优化；赋能服务，通过 API 和开发工具支持二次开发和应用创新；数据共享，实现数据的跨平台、跨部门共享与交换；以及接入实施服务，确保各类设备和系统能够高效、安全地接入物联网平台，从而实现地下空间的智能化监控和管理。

② 地下空间智慧物联监测场景：将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及物联感知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打造智慧物联监测分析场景，模拟仿真地下空间设施运行状态，辅助管理部门直观掌握设施安全风险。通过可视化的展示，能实时直观的了解全市地下空间物联感知数据的总览，能掌握各主管单位和权属单位数据共建共享情况，能整体掌握设备接入的状态和数据质量，是物联感知平台正常运行最直接的体现

和数据运用最直观的方式。

(8) 地下空间安全共享交换系统

地下空间安全交换共享系统是用于实现地下空间相关数据的安全传输、外部数据接入管理和内部数据共享的集成应用，通过安全共享中心实现数据、服务、应用的安全共享交换，打造地下空间数据专业脱敏脱密工具，提供灵活的数据共享能力，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① 数据脱敏：数据脱敏模块的核心目标是保护敏感数据，在数据共享和交换时，不暴露关键的敏感信息，确保信息安全。该模块通过设置和管理不同的脱敏规则，可以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数据脱敏情形进行有针对性的数据脱敏处理。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的脱敏规则对要害部门的重点地下管线数据隐藏，对地下管线数据的部分敏感信息隐藏或是加密处理。数据脱敏包含脱敏规则管理、脱敏方案管理、脱密记录管理。

②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模块实现安全、高效的数据传递和管理，确保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性、合规性和可控性。通过共享规则管理配置数据共享的规则和同步策略，确保数据按照预设条件进行安全传输；通过共享任务管理灵活安排共享计划和任务的执行，优化数据共享流程；共享记录管理详细记录每次共享活动和任务日志，提供审计和追溯能力，确保整个共享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9) 地下空间开发支撑系统

地下空间开发支撑系统模块主要面向开发者用户，为开发者提供二次开发所需的资源。将应用服务的调用接口以及相关的开发示例代码开放出来，用户可以基于平台提供的 API 服务接口和二次开发接口进行二次开发，通过 API 调用、二次开发等多种技术形式，提供应用接口资源服务支撑。平台提供丰富的开发接口及开发工具包支撑各领域中的应用，提供开发指南或示例 DEMO 等说明文档，接口以网络应用程序接口（WebAPI）或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形式提供。

① 开发接口：开发文档展示 API 接口的使用说明，包括接口说明、参数说明、返回值说明等。通过查阅文档，开发人员和应用程序开发者能够更好地了解 API 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② 开发接口示例：将分析服务和查询服务的调用接口以及相关的开发示例代码开放出来，提供在线示例功能，用户可以基于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进行二次

开发。

③ 更新日志：更新日志提供 API 各个历史版本的更新时间轴及更新的内容。具体提供功能：版本目录、翻页查看、下载 AIP 包。查看历史版本功能可以让开发人员查看历史版本文档和代码变更，以便更好地了解 API 从开始到现在的发展情况和变化，这有助于开发人员更好地维护和更新代码。

④ 帮助中心：帮助中心提供给开发者在开发前以及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该中心查阅解决方案。具体提供功能：问题目录展示、内容展示。支持按照分类进行内容的查阅、支持按照内容关键词进行搜索。

(10) 地下空间隐患管理系统

能够直观展示地下空间内各类隐患的分布情况，支持隐患的识别、评估、治理和跟踪，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案例库管理模块汇集了历史案例和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隐患治理提供参考和指导，从而全面提升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管理水平。

① 隐患数据管理：涵盖隐患等级、类型、判定标准、关联信息、标记及隐患管理等功能，通过信息录入、编辑、删除、查看、复制等操作，实现隐患相关信息的标准化、动态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② 隐患治理：包含隐患治理任务分配、治理措施制定与审核、隐患治理进度跟踪、整改过程监督与管理、隐患验收与抽查及案例库管理等功能，通过任务分配与修改、设置触发条件和预警提醒、制定与审核治理方案、跟踪进度、监督整改过程、验收与抽查隐患治理情况以及管理案例库等操作，实现对地下基础设施隐患治理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③ 隐患安全监测一张图：实现隐患信息的空间化展示与快速定位，支持多维度空间查询、三维可视化展示、模拟漫游等功能，为隐患管理提供直观的空间分布态势感知能力。提供地下基础设施隐患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通过对各类地下设施隐患数据的综合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和统计报表，帮助管理者识别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供隐患应急指挥管理，包括应急预案管理、避难场所管理、应急资源管理等功能，实现从预警触发到事后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效的响应和处理，保障地下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11)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电子成果管理系统

通过成果接收、成果整理、成果管理、成果利用和成果统计等模块，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平台来管理和利用各类电子成果，对普查项目档案、隐患治理档案、地下空间项目档案等进行管理。

① 成果接收：提供成果接收功能，实现对电子成果的全流程管理。持对即将接收的成果进行预览和准备，记录已接收成果的详细信息，并提供接收反馈功能以便于沟通和确认。

② 成果整理：通过成果录入、成果变更、成果注销、成果审核、成果组织、提交修改申请和提交删除申请等功能，实现对电子成果的系统化管理和维护。

③ 成果管理：成果管理模块包括成果回收站和成果销毁两大功能。成果回收站用于暂时存储不再需要但仍可能有保留价值的成果，以便在必要时进行恢复；而成果销毁功能则确保对确实无用或过期的成果进行彻底删除，以释放存储空间并保障信息安全。

④ 成果利用：电子成果的利用包括对电子成果的查询、对成果的电子借阅、推送接收和利用登记。通过用户的权限控制，可实现特定用户浏览特定数据。

⑤ 成果统计：提供各种成果资料的统计功能，其中最主要的是成果基本情况年报，各科室上报的关于本年成果的详细信息。同时也可按照业务需要按月、按年进行统计生成。

(12)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协同会签系统

面向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权属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地下空间项目会签管理功能，实现会签时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及开挖分析、管网空间分析报告等功能，有效推进项目会签效率。

① 项目计划管理：地下空间基础设施项目发起会签之前，可以在项目计划管理上进行项目计划登记、项目信息填报、项目范围绘制等，完成信息登记后可以发起协同会签流程。

② 项目会签管理：会签管理功能的实现需要多部门协同会签项目的管理，通过新建会签、待办事项、超时事项、已办事项等模块，实现涉及道路开挖、地下管线迁改及地下交通等相关项目的多部门在线协同会签。

③ 项目实施监督：完成协同会签流程，通过会签审批的项目，会进入项目

监督管理模块进行下一步跟踪管理，在项目监督信息中进行项目立项报备、建设方案报备、项目开工报备、项目竣工报备、项目成果数据入库报备等操作，确保地下空间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建设后，地下空间数据成果及时入库到平台进行更新管理。

④ 实施监督一张图：实施监督一张图模块提供全面的项目监督功能，包括按区域、管理单位和类型进行项目统计，并通过图表展示统计结果。该模块还涵盖了施工情况统计、开工违约监督、竣工违约监督和数据入库监督等功能，以及空间范围查询，确保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和合规性，支持管理者高效监控和管理项目的各个方面。

(1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调查管理系统

普查调查管理系统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普查工作能有序推进，各级领导通过普查管理模块动态掌握普查项目进度、普查工作进度、普查数据入库情况等，为普查工作进度推进、过程考核提供应用支撑。

① 普查单元管理：根据各级城市规模的大小选择合适的行政区划单位划分普查区域，普查工作的开展会按照普查单元进行分步开展。

② 普查项目管理：把普查任务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普查工作开展时，项目负责人需要进行普查项目的创建、普查计划管理直至最后的普查项目验收入库。系统为用户提供普查项目信息管理页面，用于展示和管理普查项目的详细信息。

③ 普查计划管理：完成普查项目创建后，需要启动项目普查任务，项目负责人需要为每个普查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系统提供普查计划管理界面，在该界面进行普查计划管理、展示普查计划信息。

④ 普查进度管理：完成普查计划完成确定后，进入普查实施环节，项目负责人需要结合普查项目制定的计划，定期开展普查进度填报工作，系统提供进度管理界面，在该界面进行普查进度管理、展示普查进度信息

⑤ 普查项目验收：普查工作完成且普查计划销账后，项目负责人可以发起普查验收申请，进入普查项目验收环节。

⑥ 普查项目抽检：对进入普查进度环节的普查项目，业主单位可以进行普查项目抽检。系统提供普查抽检管理页面，用于管理抽检任务信息，用户可以创

建抽检任务，检查项目执行进度、检查电子材料的完整情况。

⑦ 普查进度监控：普查进度监控模块提供全面的进度管理功能，包括普查单元的空间分布和统计、项目统计及图表展示、计划完成情况和验收情况的统计与图表展示。此外，该模块还具备超期未验收项目的统计、空间预警、项目列表和定位功能，以及普查进度排行分析和展示。同时，它还支持抽查项目的统计和问题项目的统计与图表展示，确保普查工作的高效推进和质量控制。

(14)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系统

在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管理中，知识的积累和分享对于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至关重要。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模块因此被设计，旨在为管理者提供一个集中的平台，用于收集、整理、存储和共享与地下基础设施相关的知识资源。这个模块通过提供知识库信息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板下载、批量导入、导出、查询和详情查看等功能，帮助管理者构建一个全面的知识库，实现知识的系统化管理和便捷访问，同时通过版本管理确保知识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①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库管理模块提供了一整套功能，包括新建、编辑和删除知识库，支持知识库模板下载、批量导入和导出，以及查询和查看知识库详情。此外，该模块还具备知识库版本管理功能，确保知识内容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从而有效地组织、维护和利用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相关信息。

②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目录管理：在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知识库管理中，一个清晰有序的知识目录对于快速定位和有效利用知识资源至关重要，帮助管理者维护一个结构化的知识体系，确保知识资源的组织性和可检索性，从而提升知识库的可用性和效率。

③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词条管理：在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的知识库管理中，每一个知识词条都是构成整个知识体系的基石。通过词条管理为知识库配置引导关键词，帮助管理者确保知识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提高知识检索的效率，让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详细信息，从而提升整个知识库的实用性和用户满意度。

④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知识问答：该模块利用智能问答技术快速解答用户的问题，通过词条引导帮助用户找到相关信息，展示热点问题以供参考，并提供相

关推荐以扩展知识面。结果反馈功能则允许用户对回答的质量进行评价，不断优化系统的准确性和用户体验，从而提升地下空间基础设施领域的知识共享和应用效率。

⑤ 用户日志：该模块收集用户的反馈信息，帮助系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记录用户在系统中的每一步操作，确保操作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并通过使用情况统计，提供详细的使用数据和趋势分析，为系统的优化和改进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用户体验和系统性能。

(15) 地质数据管理及综合分析系统

地质数据管理及综合分析系统包含六个子系统，地质资料汇交模块负责地质资料的上传与审核，满足各单位资料汇交需求；地质数据三维建模工具用于地质数据的三维建模与评价；地质数据中心模块提供数据展示、配置、检索与管理功能；地质一张图模块实现多专题数据的查询分析与跨部门应用；综合地质条件分析模块支持多图层分析及评价报告生成，服务于地质分析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信息共享模块面向公众提供地质信息查询与科普服务。

① 地质资料汇交模块：地质大数据汇交模块包含地质资料上传模块、资料审核模块，并且每个模块设计规划了不同的功能子模块，能够满足各单位的地质资料汇交需求。

② 地质数据三维建模工具：地质数据三维建模工具涵盖地质数据三维建模与三维评价两部分。

③ 地质数据中心模块：地质数据中心模块包含数字可视化、配置中心、全文检索和属性数据管理功能。

④ 地质一张图模块：地质信息一张图模块基于地质调查数据以及各专题监测、调查等数据，实现基础地质调查、工程地质条件与地下空间资源、地下水资源、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土地质量地球化学、地热资源利用规划、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规划建设情况等多个专题的查询分析；并可分层叠加不同专题、不同分类的数据，实现地质数据的跨部门、跨行业应用。

⑤ 综合地质条件分析模块：综合地质条件分析模块提供多图层分析功能，涵盖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区域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查询及综合地质条件分析，具备图层目录树显示、多图层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功能，为地质分

析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全面支持。

⑥ 地质信息共享模块：地质信息共享模块面向社会公众用户，基于地质的各类数据，概化地质数据规律，以政府决策支持和社会化服务为目标，为社会公众提供地质信息查询和地质科普服务。

2.1.2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资源整理建库

针对现有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房产测绘中有关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开展空间数据整理建库，建立现有地下建（构）筑物二三维空间数据库。根据《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主要针对现有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及仓储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和其他地下建（构）筑物等设施的项目数据资料开展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治理工作，并与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形成互补，共同构成全市地下空间数据库。

2.1.2.1 治理对象

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现有数据资料，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房产测绘中相关的地下建（构）筑物数据资料。

表 1 地下建（构）筑物类型

序号	功能	设施类型	备注
1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2		社会服务设施	
3		地下综合体	
4		其他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5	地下工业及仓储设施	工业生产场所	
6		仓储设施	
7		其他地下工业及仓储设施	
8	地下交通设施	停车设施	其他地下交通设施不在本次治理范围，如轨道交通设施、道路设施
9	地下居住设	地下室	

10	施	居住配套设施	
11		其他地下居住设施	

2.1.2.2 治理范围

厦门市行政区范围，包括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六区。数据治理内容涵盖所有已开展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的建设项目。

2.1.2.3 数据治理服务

2.1.2.3.1 专题数据存储建档

梳理收集的地下建（构）筑物数据资料，建立对应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台账，记录每个建（构）筑物的基本属性和状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更新。

对地下建（构）筑物各项目对应的专题数据资料进行全面的整理，每个项目建立独立的档案，形成一项一档，确保每个项目的整理档案资料数据都能够得到妥善地保存和管理。

2.1.2.3.2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建库

根据《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整理建库技术导则》和《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标准》的要求对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现有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归集整理并构建标准化数据库。

（1）资料收集与整理

通过文件通知、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等形式，向相关单位全面收集地下建（构）筑物已有数据资料，包括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和房产测绘数据成果，市城建档案馆建筑工程项目档案资料。

对收集的地下建（构）筑物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后续数据处理、建库做准备。

（2）二维矢量数据建库

根据整理的专题数据，采用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预处理、电子化、矢量化和属性提取等一系列处理，并按《厦门市地下建（构）筑物数据标准》构建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

2.1.2.3.3 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构建

基于矢量化二维数据成果，按照 LOD2、LOD3、LOD4 三种模型精细度标准对全市现有地下建（构）筑物项目进行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构建，其中 70% 构建 LOD2 模型、20%构建 LOD3 模型、10%构建 LOD4 模型。

① LOD2 级

除 LOD3 级和 LOD4 级以外的一般区域的地下建（构）筑物采用 LOD2 级建模标准，凸凹结构等任意维度大于 1.0m（含 1.0m）应建模表现。其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应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

② LOD3 级

重要商圈、核心区高档小区、重点社区等城市重要片区或地段内的地下建（构）筑物采用 LOD3 级建模标准，直径大于 0.5m（含 0.5m）的凸凹结构应建模表现。其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应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功能空间模型。

③ LOD4 级

重要、标志性建筑、大型写字楼、超高层建筑、重要商业建筑、重要公服设施等对城市生产、生活影响重大的重点项目的地下建（构）筑物采用 LOD4 级建模标准，长宽高等任意维度变化大于 0.5m（含 0.5m）的凸凹结构及任意维度大于 0.1m（含 0.1m）的 BIM 构件应建模表现或依据特定需求提高细节表现的要求。其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应包含内表面模型、外表面模型、功能空间模型和构件模型。

地下建（构）筑物三维模型精细度表现应符合下表的相应规定。

表 1 地下建（构）物三维模型精细度表达

类别	内容(典型功能)	LOD2	LOD3	LOD4
地下建（构） 筑物	地下建筑空间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地下建筑物出入口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地下空间设施天窗	不表现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地下人防设施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地下商业设施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地下文物古迹	主体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细节建模表现

售后运维及人员要求

3.1 满足采购人关于人员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应组建 ≥ 7 人的团队。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团队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且持有相关证书。

3.2 运维（免费维护期两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的第二天起整体两年免费运维。运维期内服务内容：运维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用户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运维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问题、故障的诊断、排除与修复，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运维；软件版本的 BUG 修复、调试；因政策调整、第三方关联系统或业务规则变动而需要进行的配置修改或程序调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技术咨询或指导、BUG 修复、数据备份；系统性能优化、功能完善；定期开展扫描及修复系统漏洞等工作，逐步提升平台系统安全性；及时整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的问题事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问题事项；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事项等。

3.3 运维期内响应服务标准：投标人至少需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 ≤ 1 小时，人员到场 ≤ 2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 ≤ 4 小时，巡检周期为每周一次。

3.4 运维期内，投标人运维人员需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且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5 运维期内若投标人的原因导致问题或故障无法修复或无法按规定的时间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修复，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于投标人工作延误、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任何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3.6 软件版本升级或 BUG 修复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

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档。

3.7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升级不应造成本系统功能和性能的下降。

3.8 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服从统一调配和安排。

3.9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逐项作出承诺，且售后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10 免费运维期的服务内容，不得低于本次招标的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 2:

1、技术要求

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风险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服务要求

2.1 监理工作要求

2.1.1 服务概况

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审核合同条款、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2.2.2 服务方式

2.2.2.1 本服务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2.2.3 对监理的要求

2.2.3.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代表和项目管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并持有相应证书，需提供定点监理服务，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2.3.2 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及远程监理结合为主要方式进行，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

2.2.3.3 采购人有权对监理单位项目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技术能力、工作态度、项目组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等。当采购人发现监理单位项目组违纪违法、违反廉洁协议（按照标书模板）等不符合采购人对监理服务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组人员，监理单位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2.2 监理工作职责

2.2.1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2.2.1.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2.1.2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2.2.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2.2.1.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2.2 质量控制

2.2.2.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软件开发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 3) 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4) 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 5)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 6)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 7) 根据项目的特点, 制定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2.2.2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审核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2.3 进度控制

2.2.3.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达成总体计划目标,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2.3.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进度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2.2.3.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2.3.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2.2.4 项目投资的控制

2.2.4.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 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2.4.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2.5 合同管理

2.2.5.1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2.5.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2.5.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2.2.5.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2.2.6 项目信息管理

2.2.6.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2.6.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的状况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2.2.6.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2.2.6.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2.2.7 项目文件的管理

2.2.7.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2.7.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2.2.8 项目安全的管理

2.2.8.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2.8.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2.9 知识产权的管理

2.2.9.1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2.10 项目会议制度

2.2.10.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如：

- 1) 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周例会；
-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2.10.2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2.2.11 组织协调

2.2.11.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2.11.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2.11.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3 扩展服务工作职责

2.3.1 协助采购人审核子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咨询意见。

2.3.2 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选型、产品选型、产品价格审核等工作。

2.3.3 协助采购人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

2.3.4 辅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项目管理要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2.4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2.4.1 系统详细设计阶段监理

促使项目计划、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从设计阶段开始，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采购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2.4.2 实施阶段监理

2.4.2.1 实施前的监理

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实施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对承建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2.4.2.2 实施阶段的监理

项目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项目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对项目中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协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项会议；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4.3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试运行期间

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2.4.4 验收阶段监理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审核承建商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给采购人；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4.5 移交阶段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商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包括：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软件、材料等；工程实施文档；工程竣工文档；及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2.4.6 项目质保期阶段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对质量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5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 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6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方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监理单位及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函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项目采购单位进行审核；

（5）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配备专用涉密设备；

（6）监理单位相关保密部门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保密检查及培训。

（7）项目相关监理人员在项目保密期限内离岗离职，需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限由监理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决定。

（8）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服从项目采购单位内部保密规定。

（9）如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一、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2）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3）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4）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5）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6）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二、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 （1）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2）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3）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4）GB 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8）《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9）《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规定》；
- （1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有更新，或有最新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中标之日起 360 天以内。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初步验收：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并自检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组织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经专家评审、取得初步验收报告后，视为通过初步验收。 2、期次 2，说明：竣工验收：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入库平台且通过试运行，并完成第三方系统测试、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用户培训等工作

			后，向采购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并由其组织竣工验收会议，经专家评审或由业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出具竣工验收文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table><tr><th>支付期次</th><th>支付比例(%)</th><th>支付期次说明</th></tr><tr><td>1</td><td>25%</td><td>合同签订后；</td></tr><tr><td>2</td><td>30%</td><td>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初步验收后；</td></tr><tr><td>3</td><td>25%</td><td>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td></tr><tr><td>4</td><td>20%</td><td>竣工验收后；</td></tr></table>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5%	合同签订后；	2	30%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初步验收后；	3	25%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	4	20%	竣工验收后；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5%	合同签订后；																
2	30%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初步验收后；																
3	25%	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																
4	20%	竣工验收后；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8		其他	质保金：竣工验收后尾款支付前提交合同金额 2.5%的质保保函，运维期满后无息退还。															
9	★	其他	投标人须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含资源目录登记（如需）等。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0	★	其他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全套的开发源代码及永久授权文件，供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不允许设置技术壁垒，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全套源代码需经过采购人的重新编译。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依据项目特点自行核算成本并作出报价，如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未预见事宜，可能需要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价款。

2、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合同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

（二）、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具的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响应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拟投入的工具配备情况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三）、违约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项目开始监理至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为止。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并满足所有标准及要求，监理的主体项目经专家验收通过。												
6		合同支付方式	<table><tr><th>支付期次</th><th>支付比例 (%)</th><th>支付期次说明</th></tr><tr><td>1</td><td>30%</td><td>合同签订后；</td></tr><tr><td>2</td><td>50%</td><td>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初步验收且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td></tr><tr><td>3</td><td>20%</td><td>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td></tr></table>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	2	50%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初步验收且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	3	20%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													
2	50%	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初步验收且地下建（构）筑物数据库完成建设并入库平台后；													
3	20%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项目运维期满后无息退还。												
7		其他	无												

其他商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保密采购人的相关项目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采购人项目信息。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采购人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中标人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工作场所。

6、如有违反上述保密要求令采购人产生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二）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累计三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监理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要求人员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中标人每月必须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时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补充内容 风险提示： 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2.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3）电子化项

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13]ZZDGK[GK]2025003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27000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13]ZZDGK[GK]2025003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厦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70000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平台建设 (厦门市 地下空间 综合管理 信息平台 部分)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